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合作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罗训超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三花智控、聚光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三花智控、聚光科技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三花智控、聚光科技及众合科技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16年	同上
	欧阳小云	2014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2021年度签署三花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三花智控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三花智控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华	1998年	1999年	2011年	2019年	2021年度，复核上市公司中谷物流、长川科技、三维股份、聚光科技等；2020年度复核盾安环境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复核盾安环境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训超	2022-1-12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因聚光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